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期	额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4日	37,400	2017年03月31日	19,785.46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2日	36,608	2018年01月18日	1,648.78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生效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否	否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9,123	2018年10月10日	7,142.16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17,000	2018年11月29日	7,661.42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4,200	2018年12月07日	3,228.6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15,000	2019年04月16日	3,914.37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否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50,000	2019年06月14日	11,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否	否

限公司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7日	6,9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	800	2018年08月26日	795.19	一般保证	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否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23,000	2020年04月24日	114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6,190.0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8%。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

及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昭通三期、开远-蒙自、文山-砚山）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了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昭通三期、开远-蒙自、文山-砚山）的招标工作，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20年8月26日